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14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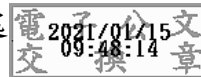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反詐騙」經濟犯罪預防宣導簡報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01489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反詐騙」經濟犯罪預防宣導簡報1件，請貴校張貼
於學校官網辦理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110年1月12日彰防字第
110625018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10/01/15



1100000209

有附件